

慈濟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記錄：黃于恬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許弘駿主任

壹、 主席致詞

- 請各院長針對院內如何自我調整，因應外在環境衝擊，希望院長與院內老師交換意見，做有效率改善。
- 後天在北京人民大學舉辦慈善暨佛教論壇，本校將有 6 位老師與會參加。
- 學校與史前博物館已簽訂合作備忘錄，期待將來有更多合作交流。
- 11/9 將與東山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將來可以進入校園招生。
- 人文處推動「送愛到辛巴威活動」，本校同學主動募集，點滴小故事令人感動。
- 媒體製作與教學中心即將完工，期待往後可有公費獎學金名額，提供同學建教合作機會，也幫忙學校其他系所跨專業，訓練第二專長。未來也將舉辦座談訓練老師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提升本校知名度。

貳、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增設苗栗分部及學院、研究所案	101.6.28 日慈大秘字第 1010001095 號函報教育部再次申請苗栗分部籌設案。101.8.14 經教育部複審會議審議建議，於 101.10.4 再次修正逕送教育部提送私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	秘書室
二.	新訂 慈濟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1.6.8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人事網頁資料	人事室

三.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	101.5.31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人事網頁資料	人事室
四.	推選本校第 101 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101.6.8 公告於本校網頁	人事室
五.	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2 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1.10.2 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案緩議。	教務處
六.	102 學年度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公衛組及原健組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01.10.2 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教務處
七.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案	101.6.11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教務處網頁資料	教務處
八.	慈濟大學暨附屬中學 101 學年度預算	經 101.7.30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會計室
九.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101.08.15 臺高（三）字第 1010153762 號函核定，101.8.20 更新秘書室網頁，101.9.18 公告於本校網頁。	秘書室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 99-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1 學年度行動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全校行政單位行動方案與教學單位發展計畫，完成 99-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1 學年度行動方案)草案提交審議。網址

<http://assessment.tcu.edu.tw/detail.php?recordID=12>(輸入校內 Outlook 信箱之帳號、密碼即可登入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0 學年決算書提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簡報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新訂「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慈濟大學電腦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1.6.19 第 18 次主管會報討論。原組織規程於 91 年通過後即無再修改，許多條文已不符實際應用，因修改條文及任務不同，擬新設辦法並廢止原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0 月 31 日 第 6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資訊及網路資源，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功能，特設置「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各學院(含共同教育處)具資訊專業素養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
 - 二、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
 - 三、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校內資訊專長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相關專長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綜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全校資訊化政策之發展。
 - 二、研議校務行政系統之發展。
 - 三、研議資訊教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 四、研議全校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
- 五、研議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之改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行政支援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校外委員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學術主管名單修訂。經 101 年 9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9 月 24 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將由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列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第五條

本會辦理下列相關互助事項，標準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團體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補助：補助同仁團險保費部份金額。

二、生育補助：同仁本人或配偶生育，每一新生兒致贈禮金 10,000 元(夫妻均為本會會員者，限一人申請；生育雙胞胎 20,000 元，依此類推)。加入一年後始得申請。

三、疾病慰問：同仁因傷、病住院治療，依下列標準致贈慰問金：

住院二天以上，每日新台幣 500 元(依此類推)，一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四、喪葬弔唁：

(一)同仁本人往生者，致送奠儀 30,000 元。

(二)會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往生者，致送奠儀 10,000 元。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

請以一次為限。

五、急難救助：同仁因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經同仁或同仁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得附相關證明），經本會依情節審議通過後得予救助，但金額以新台幣 50,000 元為限，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結婚賀禮：同仁結婚者，致贈賀禮 2,000 元。

七、退休、資遣、離職補助：

(一)凡參加本會累計滿五年者給與 5,000 元補助金。以後每增加一年增加 1,000 元。

(二)凡參加本會累計滿十年者給與 20,000 元補助金，以後每增加一年增加 1,000 元。最高給與 30,000 元為限。

(三)凡於 96 年已結算前「福利委員會」之年資者(指已申請退費者)，再次加入本會時，參加年資將重新計算。若繳還已領回之費用者，年資延續，但需扣除中斷加入之年資。

(四)申請退休、離職、資遣等補助者，如留校或回校服務，其申請之補助金，應予繳還，俟其再度離校時，依其離校原因核發之。其金額不得少於前述繳還之金額。

八、身心健康活動補助：

(一)同仁參加本校社教中心舉辦課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二次，一次300元。

(二)辦理大喜館學期使用證，每學期補助 360 元，每學年最高 720 元。

九、康樂活動：不定期舉辦各類康樂活動以娛身心，但所需經費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副校長、人文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略)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略)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或院(共同教育處)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變更之。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目前現況修訂執行政程序。
- 二、 本校法規會委員建議修正復審受理單位。

決議：

1. 第九、十、十六條照案通過。
2. 第十四條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
3. 通過後修正辦法如下。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第九條 職員工自評後之評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主管評核：

1. 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一級主管複評，直屬一級主管者，直接由一級主管初評。
2. 組長級主管：一級主管初評。
3. 一級主管：校長直接初評。

(二)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三) 校長核定。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處主任、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每單位以二位為限。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工年終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對成績考核不服者，得依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系(科)、室應於每年七月中旬以前完成初評及複評作業，經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附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正式施行。
- 二、 將教師限期升等相關規定列入教師聘約，提醒教師權利與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專任教師、合聘教師附聘約如附件 3。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學者專家建議，教學評鑑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成效，其結果應僅作為績效考評或獎勵之參考，不宜列為門檻。
- 三、部分單位教師人數相對較少，候選人數以單位教師人數之 30% 為限，符合候選資格教師僅 1~2 人，未能達到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之用意。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
-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修正本校辦法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2. 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82769 號函意見修正。
3. 經 10/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就讀慈濟大學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5。

決議：本案不通過。請主秘再與教育志業發展處討論，是否由基金會先訂定獎助母法，再由學校訂立細則後，提送適當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文件內容如附件 6 紅字段。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 件	附件 1	100 學年決算報告	
	附件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會計制度修正	
	附件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	
	附件 4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附件 5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就讀慈濟大學獎助辦法(草案)	
	附件 6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法規一覽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修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修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修訂
	法規 7	慈濟大學電腦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